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第九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 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 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 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

一、外國保險業許可 申請書。(格式另 定之)。

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

機關審核之:

- 二、公司設立登記及 營業執照等證明 文件。
- 三、經其本國主管機 關簽證之經營業 務範圍證明文 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五、本公司章程。

七、在本公司負責該

現 行 條 文 第九條 外國保險機構申

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 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 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 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 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保險業許可 申請書。(格式另 定之)。
- 二、公司設立登記及 營業執照等證明 文件。
- 三、經其本國主管機 關簽證之經營業 務範圍證明文 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五、本公司章程。

七、在本公司負責該

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

之申請文件,原第一項

明

說

款;另第一款附件之申 請書格式併予修正。

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四

公司財務業務決 策之本國籍 姓名、國籍 發及住所或居所 之文件。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 名及其資格證明 文件。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 其本國保險法 規。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保險評鑑機 構之評定報告書。

十三、<u>其本國主管機</u>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 缺失尚未改善之 證明文件。 公司財務業務決 策之本國負責、職 残及住所或居所 之文件。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 名及其資格證明 文件。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 其本國保險法 規。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 可之保險評鑑機 構之評定報告書。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 規定應提出之文 件。

前項各類書件, 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 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

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 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 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 文件供參。

第一項書件或其 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 備者,駁回其申請;其 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 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者,亦同。 文件供參。

第一項書件或其 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 備者,駁回其申請;其 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 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者,亦同。